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15996K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5 )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信访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信访接待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辖区群众提供信访接待、组织调处和受理分流等相关服务。业务范围：负责信访大厅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受理、分流、督办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组织调处事权在区级部门的、跨街道、跨部门的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组织调处区政府和上级部门批办、交办的重大矛

	<p>盾纠纷和信访案件。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突出信访问题的集中排查化解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b>住 所</b>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广场沿河路 10 号观湖文化艺术中心副楼一楼	
	<b>法定代表人</b>	刘建林	
	<b>开办资金</b>	45 万元	
	<b>经费来源</b>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b>举办单位</b>	深圳市龙华区信访局	
<b>资产 损益 情况</b>	<b>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b>		
	<b>年初数（万元）</b>	<b>年末数（万元）</b>	
	11.1684	75.7041	
<b>网上名称</b>	无	<b>从业人数</b>	23
<b>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b>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年，区信访接待中心能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信访工作法治化主线，聚焦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扎实做好领导接访、信访接待、组织调处和信访件受理分流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一）组织领导有力，高位部署推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每周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研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具体部署、综合协调，分管区领导带头领办、包案接访，形成上下协同、高效运转的治理格局。每月区、街道两级领导接访下访，充分发挥“头雁引领”示范效应，推动化解一批重点难点案件。区信访接待中心每月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辖区信访情况，严格落实工作安排，全心全意服务群众。




（二）源头治理防控，强化预警提醒。通过信访大厅接待、网上信件办理、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结合深圳市智慧信访平台形成接收、分析、调解、反馈闭环，实现风险隐患早预警、快处置、实化解，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于重点领域案件高发、多人反映、个人反复反映的情况，及时提醒、综合研究、按规定督办，要求责任单位认真办理、全面研究，开展源头治理，通过数据分析、联动处置、就地调处“三管齐下”，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在小。

（三）全面评查复盘，坚持调解优先。依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导引图”，坚持调解优先，依法分类处理，推进信访问题实质解决。全面开展信访件评查复盘，重点核查调解优先原则落实情况、程序合规性、依法履职过程及“三到位一处理”执行效果等。狠抓信访事项办理环节的督办、协调，推动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将调解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坚

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调联动”，整合资源推动事项化解，确保“应调尽调”，采用发函提醒、实地督办等方式，坚持有解思维、多元化解，保障群众每一项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妥善解决。

（四）常态培训督导，强化业务链条。2025年开展全区信访业务培训6场、点对点专题辅导30余次，内容覆盖政策法规解读、智慧平台应用、规范办理流程等实务课程，累计培训干部800余人次，有效提高基层信访干部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主动到矛盾纠纷突出的街道及职能部门实地调研督导，围绕工程建设欠薪欠款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化解路径、研究解决方案，跟进工作措施，推动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接下来，区信访接待中心将围绕各项重点工作精准发力，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落地。一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晴雨表”作用，真实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发现群众身边的实际困难，督促责任单位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推动各单位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开展工作，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6年3月24日         </div>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6年3月24日         </div>

填表人: 康捷 联系电话: 0755-23332441 报送日期: 2026年3月24日

